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晏行能所持有的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同仁”）70%股权。2018年10月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全椒同仁成为公司控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晏行能共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同意对全椒同仁2018、2019、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为2,305万元。

2020年1-4月，全椒同仁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根据交易对方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期业绩承诺的申请》，公司经过审慎审核，按照《股

权收购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力的相关条款，同意修订业绩对赌期间业绩承诺方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全椒同仁的业绩承诺，将受疫情影响减少的净利润 325 万元从业绩承诺总额中予以扣除，修订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同仁的净利润总额为 1,980 万元。

因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业绩承诺修订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修订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2020-051）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